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29

黃帶好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AB0336

黃帶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9月6日

裁決日期：2017年11月20日

判決書

背景

1. 黃帶好先生及黃帶金先生(以下合稱“兩名上訴人”)分別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469A 及 CM65191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東，他們是雙拖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

2. 兩名上訴人分別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們各自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1月16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向兩名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們工作小組決定只向他們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們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及署長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個案編號分別為 AB0329 及 AB0336，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們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合併聆訊

4.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的雙拖網漁船是一同作業的伙伴，並且涉案事實及證據大致相同，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是大致相同，上訴委員會認為將兩宗上訴合併處理是合適的做法，在兩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決定將兩宗上訴的聆訊合併，在同一時間處理兩宗上訴，同時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分別在兩宗上訴提交的證據及申述。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5. 兩名上訴人同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兩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同為 25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20%及 10%。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及初步決定

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兩名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30.4 及 33.6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同為 2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均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兩名上訴人分別直接從內地僱用 5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們均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兩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名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20%及 1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 7. 兩名上訴人分別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及 2013 年 1 月 17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們均表示對有關船隻被列為外海作業非常不滿，他們指有關船隻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黃帶好先生指他每隔 2-5 天不等回避風塘賣魚及補給，長期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在避風塘停泊，在果州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因應漁汛在該水域作業，他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工作小組在巡查時看不到他們，他們的船隻現在船齡已有二十多年，抵禦風浪能力較弱，不可能全部在外海作業，黃帶金先生的說法與黃帶好先生的說法大同小異，他補充指每年農曆九月至下年正月風浪較大期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在上訴聆訊前，上訴委員會已分別致函工作小組及兩名上訴人要求提交陳述書及/或證物及證人證供，兩名上訴人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致函上訴委員會，他們均表示他們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在冬季風浪較大時會因應漁汛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們學歷水平低，沒有一套完善管理方法，單據較為簡陋，沒有保留單據或完整的賬目記錄，交易完成後單據都不會保存太久，所以

能保留的證明少之又少，禁止拖網措施使漁民的生計受到嚴重威脅，扼殺了漁民返回香港作業的機會，他們希望上訴委員會公平定奪以還他們一個公道。

9. 在聆訊中，兩名上訴人口頭申述如下：

(1) 黃帶金先生表示，他們一年內有 20%以上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在冬季風浪較大時會在近岸水域作業，他們在國內伶仃島接送內地漁工，在伶仃島「拋」(即停泊)，也有在伶仃島賣魚，每次回港補給燃油及冰塊後足夠供他們使用十多天，休漁期返回香港仔。

(2) 黃帶好先生表示他沒有補充，他的說法跟黃帶金先生的一樣。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0.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1.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兩名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們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們的聲稱亦不認同。
12. 首先，兩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分別為 20%及 10%，但同時又說他們在國內伶仃島接送內地漁工，在伶仃島「拋」，也有在伶仃島賣魚，上訴委員會認為他們的慣常作業地正是國內包括伶仃島一帶的水域，亦即離開香港水域以外的水域，亦即非香港近岸水域。
13. 兩名上訴人指他們每隔 2-5 天不等回避風塘賣魚及補給，每次回港補給燃油及冰塊後足夠供他們使用十多天，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說法顯示他們只在有需要補給的期間才回到香港水域，回來也只是為了加燃料及補給冰塊，補給後便到離開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4. 兩名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各 5 名，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亦反映兩名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5. 兩名上訴人指他們的船隻在伶仃島「拋」，休漁期才返回香港仔，這與漁護署人員在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只發現他們的船隻有 2 次在本港停泊，在農曆新年則有 1 次及在休漁期有 6 次在本港停泊的記錄吻合，這顯示上訴人在農曆新年及在休漁期期間才返回香港，其餘時間不在香港，亦不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6. 雖然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在果州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處本港水域內近岸捕漁並佔所聲稱的 10%-20% 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是雙拖伙伴、它們一同出外作業、休漁期內才一同駛回香港停泊、它們出外作業期間捕魚及停泊的地方均在外海，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
17.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兩名上訴人的處境，他們可獲取的特惠津貼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兩名上訴人對他們在這制度下得不到以攤分方式計算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1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的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兩名上訴人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最少分別有 20%及 10%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結論

19.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29 及 AB0336

合併聆訊日期：2017年9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簽署)

許卓傑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黃帶好先生及黃帶金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大律師